

高质量打好脱贫攻坚战

本报讯(记者 杨伟峰)11月20日,副市长楚雷到襄城县暗访脱贫攻坚工作。

在范湖乡任庄村,通过座谈交流和实地走访,楚雷强调,要聚焦重点,精准发力,高质量打好脱贫攻坚战。一要把握精准要义,准确识别贫困人口,搞清贫困程度,找准致贫原因,精准施策,确保真脱贫、脱真贫。二要创新发展模式,调整产业结构,加快推进村集体经济发 展,努力实现稳定增收。三要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围绕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和年度工作要点,扎实有效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四要转变作风,发扬焦裕禄同志对群众的“亲劲、韧劲、拼劲”,进一步

提升攻坚克难能力,确保如期脱贫摘帽。五要深入开展群众性评选活动,倡树文明乡风,持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在汾陈镇朱堂村,楚雷对该村推动产业扶贫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他指出,要把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结合起来,着力补齐全面小康社会的短板,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保障;要坚持产业为基,牢牢抓住产业发展的“牛鼻子”,因地制宜,突出特色,选准产业发展方向,做强做大,打造品牌,不断激发脱贫攻坚的内生动力。同时,要聚焦精准,转变作风,打造全面过硬的扶贫工作队伍,凝心聚力,久久为功,坚决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

许昌市关于省委省政府第二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第四批)

一、禹州市 受理编号:许昌D20181114002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禹州市花石火车站内堆放煤炭未覆盖,大车拉煤运输过程中扬尘污染非常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禹州市花石火车站内堆放煤炭未覆盖,大车拉煤运输过程中扬尘污染严重”属实,该货场目前沿铁路两侧存储有大量煤炭,只有部分进行了覆盖,降尘措施只有一台洒水车,货场地面未硬化,进出场区道路未硬化,地面及周边积尘较多。

处理处罚情况:场区现有存煤已全部覆盖到位,对反映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处罚,并采取以下整改措施,整改未到位前不得投入使用:一是对货场地面全部进行硬化;二是对进出场道路硬化至主干道;三是高标准建设进出车辆冲洗装置;四是建设封闭原料大棚,大棚墙基不能低于1.5米;五是对货物装卸环节采取有效抑尘降尘措施。

问责情况:无。

二、禹州市 受理编号:许昌D20181114003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禹州市磨街乡博盛耐材厂,烧铝矿石,气味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烧铝矿石,气味难闻”问题属实,厂区内有刺激性气味。

处理处罚情况:要求其立即停产整改,改为清洁能源,整改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同时对其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问责情况:无。

三、禹州市 受理编号:许昌D20181114004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禹州市火龙镇老官陈村有3家洗煤厂及石子厂,货车拉货时扬尘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3家洗煤厂及石子厂其实为一家洗煤厂(洗煤厂有两个院子),一家储煤场,一家砂石粉碎加工点。洗煤厂和选煤厂前道路为龙岗电厂运输道路,道路未及时清扫,道路及周边积尘多。

禹州海洋矿产品有限公司(洗煤厂)东厂院(沉淀池位置)未按照环评要求安装防风抑尘网,西厂院运输带未密闭,未安装防风抑尘网,西厂院冲洗水直排厂院东墙外,场区环境差。

许昌宜鼎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未办理环保相关手续,场区未建污染防治设施,储料场煤堆露天存放未覆盖。

无名砂石加工点无任何生产许可手续,现场存放有加工好的砂石及筛网。

处理处罚情况:1.责令禹州海洋矿产品有限公司(洗煤厂)停止生产,目前该公司正在按要求整改,整改完成时限截至2018年12月2日,同时对其立案处罚。

2.责令禹州市宜鼎商贸有限公司(储煤场)12月15日前清除场区原煤,同时对其立案处罚。

3.砂石加工点已取缔到位。

问责情况:禹州市纪委监委正按程序实施问责。

四、禹州市 受理编号:许昌D20181114005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禹州市梁北镇彭庄村石灰厂,水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石灰厂属于洗煤企业,2012年10月以来一直停产至今。该厂院内存在有一堆石灰和长年没有使用的洗煤设备,没有发现石灰加工现象,但有水洗痕迹,造成厂内道路泥泞、环境差。

处理处罚情况:目前院内石灰已清理完毕。

问责情况:禹州市纪委监委正按程序实施问责。

五、禹州市 受理编号:许昌D20181114006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禹州市郭连镇岗头李村俄仲肥夫特化肥厂内有5个小厂,有炼铝的、有炼铝的、还有制砂的、粉石子的,都是夜间生产。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有炼铝的”问题基本属实。该公司东侧厂房北半部有两条炼铝生产线,未生产,未见原材料及产品,且炼铝窑炉部分已损毁。“有炼铝的”不属实。未见到炼铝锅和产品,厂房内有吨包、雷蒙磨和除灰机。“还有制砂的、粉石子的”属实。该公司东侧厂房南半部,厂房内有粉碎石子设备一套,无原材料及石子。但厂房东门外存有原石及少量石子。

处理处罚情况:责令河南仲肥夫特肥业有限公司停产整治,立即对厂房内存在的两条炼铝生产线、制砂设备、粉碎石子设备进行全部拆除,并对院内的储水池进行回填,2018年11月底前全部整改到位。

问责情况:市纪委监委正按程序实施问责。

六、禹州市 受理编号:许昌D20181114007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1.禹州市鸠山镇赵沟村有一个不知名的水泥瓦厂,无经营许可证,生产时粉尘污染严重。2.禹州市鸠山镇赵沟村养猪场在离居民区500米内,污水到处排放,污染非常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禹州市鸠山镇赵沟村侯天字水泥瓦厂无生产经营相关审批手续,现场检查时,该厂白天大门紧闭,晚上生产,粉尘污染严重。2.董村董镇村东转盘西脚架厂喷漆时气味难闻,污染严重。在清理。鸠山镇赵沟村养猪场曾养有几十头猪,现已出售,目前院内饲养有大约80只鸡,4只羊。场院南侧麦地有一污水坑,坑内无存水,但有污水排放痕迹。

处理处罚情况:水泥瓦厂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全部清除到位;养猪场2018年11月25日前对现有养殖的畜禽清理到位,建

许昌市关于省委省政府第二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第五批)

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受理编号:许昌D20181115001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城南边一排民房,最西边一间生产化工用品,有刺鼻的酸味,周六周日味道更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群众反映的民房生产化工用品不属实,现场检查该民房内无生产设施,不存在生产行为;有刺鼻酸味属实,酸味系房主对回收的冰乙酸旧桶冲洗时发出的气味。

处理处罚情况: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已要求该房主处理堆放的废旧桶,截至目前,民房内的旧桶已清理到位。

问责情况:无。

二、长葛市 受理编号:许昌D20181115002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1.长葛市董村镇董村东转盘东北角有一铝粉厂,该厂白天大门紧闭,晚上生产,粉尘污染严重。2.董村镇董村东转盘西脚架厂喷漆时气味难闻,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1.“铝粉厂”晚上生产,粉尘污染严重”情况不属实,该铝粉厂为长葛市锦榜铝业有限公司,其铝粉生产线2018年4月全部拆除,现场无任何相关设施设备;“年产5万吨铝制品项目”已按要求执行错峰停产。2.“脚手架厂喷漆时气味难闻,污染严重”情况部分属实。“脚手架厂”为许昌市钰洋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无喷漆工序,其喷漆生产线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核查发现,生产车间未密闭。

处理处罚情况:长葛市向许昌市钰洋建材有限公司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采取车间密闭措施,于11月23日前整改到位。

问责情况:无。

三、长葛市 受理编号:许昌D20181115003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长葛市坡胡镇西刘村1.西北长葛高速公路处南500米有一处垃圾坑用土覆盖;2.南地一处垃圾坑用土覆盖,坑内有积水,怀疑污染地下水。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1.反映“坡胡镇西刘村西北长葛高速公路处南500米有一处垃圾坑用土覆盖”情况属实,现场堆存大量生活垃圾。2.“坡胡镇西刘村南地一处垃圾坑用土覆盖,坑内有积水,怀疑污染地下水”情况不属实,该处荒地无垃圾堆存,无积水。根据长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距此处100米西刘水厂水源进行取样监测结果显示,该区域地下水水质合格。

处理处罚:目前,垃圾已全部清理完毕,11月22日前完成场地平整,彻底解决该问题。

问责情况:无。

设污染防治设施,经畜牧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养殖。

问责情况:无。

七、市城管局 受理编号:许昌D20181114008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许昌魏都区许都路盛世嘉苑小区10号楼下有3家餐饮店,分别是沙丽红烧鸡店、寻常人家烩面馆、一心面馆,油烟污染,多次反映无人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群众反应情况部分属实。11月15日晚,市城管局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对这三家门店进行实地检查,沙丽红烧鸡店、寻常人家烩面馆、一心面馆均安装了经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设施。其中,寻常人家烩面馆安装的油烟净化设备需进行清洗。市城管局对寻常人家烩面馆下发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其立即进行清洗。目前,寻常人家烩面馆已清洗油烟净化设备。

处理处罚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八、襄城县 受理编号:许昌D20181114012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襄城县丁营乡岗张村附近500米内一个养猪场,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投诉过,说是10月底拆掉,现在又推到12月底,请问你们走了会不会又不拆?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投诉过”属实;“说是10月底拆掉,现在又推到12月底”不属实。

处理处罚情况:襄城县畜牧局做好监督管理工作,丁营乡人民政府制订了《丁营乡霍庄村红家庭农场停产取缔整改方案》(丁政〔2018〕175号),依法督促红家庭农场加快蛋鸡清理进度,确保2018年11月底前完成清理整改工作,养殖场已处理蛋鸡18000只。

问责情况:无。

九、东城区 受理编号:许昌D20181114013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东城区帕拉帝奥院内的军转大酒店,将井盖揭开把污水排入雨水管网内,噪声大、油烟污染严重,气味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将井盖揭开把污水排入雨水管网内”不属实,经现场核查,军转大酒店污水排入污水管网中,未排入雨水管网。“噪声大、油烟污染严重,气味难闻”属实,该酒店安装的油烟净化设施由于老化,噪声较大,油烟排放气味较大,影响附近居民。

处理处罚情况:东城区对军转大酒店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立即整改,对噪声、油烟问题进行整改。目前,该饭店已经停业,油烟净化器已更换,待检测达标后,方可重新营业。

问责情况:无。

十、魏都区 受理编号:许昌D20181114016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健康路北侧市一高东围墙处有6台不知名的机器,可能是餐厅的大型排风机,白天噪声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6台机器”为许昌高中油烟净化装置风机,由于安装位置距离居民区过近,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处理处罚情况:1.拆除老式涡轮风机,更换为传输式静音风机,2018年11月27日前整改完毕。2.整改完成后,由检测机构对噪声开展检测,若不达标,继续整改,直至达标为止。

问责情况:无。

十一、东城区 受理编号:许昌D20181114017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永昌大道与中原路交叉口路北的田园人家饭店,乱挖下水道,污水横流,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因该饭店旁污水管道被压断,负责人急于解决污水问题,自行对污水管道施工,导致污水横流,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处理处罚情况:东城区对压断污水管道进行了抢修,目前,污水管道已疏通,周边环境已经恢复。

问责情况:无。

十二、襄城县 受理编号:许昌D20181114025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襄城县湛北乡李成功村北乡政府西边一公里处有一家化工厂,生产粗苯,白天不生产,夜间偷生产,气味大,污染非常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襄城县湛北乡李成功村北乡政府西边一公里处有一家化工厂”属实。“生产粗苯,白天不生产,夜间偷生产,气味大,污染非常严重”不属实。群众反映的化工厂为许昌龙兴达煤业有限公司,位于襄城县湛北乡李成功村,该公司为合法企业,现场检查时处于停产状况,无生产迹象,厂区内无刺鼻气味,无生产废水外排现象;该公司主要生产联苯,不生产粗苯。

处理处罚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十三、禹州市 受理编号:许昌D20181114032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禹州市东区行政北路南段的丰泽园锅贴烧煤炭,烟尘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该饭店厨房使用罐装液化气,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正常开启使用,未发现有燃煤现象。

处理处罚情况:无。

四、建安区 受理编号:许昌D20181115004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建安区107国道超限站(石庄)北200米路东300米处有一个碎石厂,白天不生产,19:30至次日8:00生产,生产中有粉尘、噪声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该碎石厂位于南石庄村村北,院内曾有1台移动式碎石机,违法进行碎石生产,建安区在11月14日巡查时发现该违法行为。

处理处罚情况:目前,厂区内碎石设备已全部运走,厂院内的原料和石子已清理到位。

问责情况:无。

五、长葛市 受理编号:许昌D20181115008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长葛市大周镇新魏庄村印刷贴子板厂硫酸水、废水直排双泊河,排向隐蔽;沿村牌向南约10米处有水坑,水坑往南到小王庄双泊河桥北路西河坝处有排水管埋入排水沟,通向双泊河,造成水体严重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硫酸水、废水直排双泊河”情况不属实,“印刷贴子板厂”为长葛市恒久铝业有限公司,其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排水管理入排水沟,通向双泊河”情况属实,该公司通过长约1200米埋式管道将水排入双泊河,排污去向符合企业现状环评环保备案;“造成水体严重污染”情况不属实,长葛市对恒久铝业有限公司双泊河排污口上下游水体分别提取水样,检测结果显示河水水质无异常,但该公司入双泊河排污口COD、总磷、pH值超过规定排放标准值。

处理处罚情况:长葛市对该公司下达《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并对其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该公司排污口整改完成并通过在线联网验收前,不得投入生产。

问责情况:无。

六、郾城县 受理编号:许昌D20181115010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郾城县陈化店镇东陈村紧临花溪大道有一个养猪场,臭气熏天。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该养猪场位于郾城县陈化店镇东陈村,距离交通主干道(花溪大道)40米,距离前王村400多米,属禁养区。

处理处罚情况:郾城县对该养猪场实施关闭取缔。截至11月18日,该养猪场所有存栏的生猪已全部清空,猪粪已清理完毕,进行全场消毒、清洗。

问责情况:中共郾城县陈化店镇纪委决定对东陈村党支部书记、网格长进行诫勉谈话,责令其作出深刻检讨并在全镇进行通报批评。

问责情况:无。

十四、禹州市 受理编号:许昌D20181114034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禹州市花石乡闫寨村西边有一个长达五六年的垃圾堆,污染特别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该村建设了两个垃圾收集暂存点,其中闫寨村西边一个垃圾暂存点两侧是民宅,该垃圾暂存点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处理处罚情况:对该垃圾暂存池进行清理并恢复原貌;同时另行选址,在新的垃圾暂存池建成前,暂时选择不影响村民生活的地方存放垃圾并及时清运。

问责情况:无。

十五、东城区 受理编号:许昌D20181114036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天宝路与文峰路交叉口东南角腾飞建工院内有一无名厂,每天晚上9点以后,院内散发刺鼻气味,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腾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院内许昌鑫通装饰有限公司有施工队制作栅栏擅自喷漆,现场有油漆桶,存在喷漆作业痕迹,有刺鼻气味,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

处理处罚情况:涉及喷漆作业的原料、产品、设备已清理到位。

问责情况:无。

十六、市城管局 受理编号:许昌D20181114037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八一路光大银行向北茂源金色家园东门有两家饭店,阿依古丽烧烤和毛肚涮锅,这几年一直在店外露天烧烤,油烟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11月16日,市城管局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对万丰路许昌魏都丽餐厅、许昌魏都刘记真不烂烧鸡涮牛肚两家门店进行实地检查,发现两家门店不存在露天烧烤行为,并已安装经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设施。2018年元月以前存在露天烧烤,但经过市城管局执法人员治理,早已进店经营。

处理处罚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十七、郾城县 受理编号:许昌D20181114038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振德生物质能源热电有限公司噪声大,夜间会产生难闻的异味(烂木头的味道),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其中,“噪声大”情况不属实,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噪声不超标;“夜间会产生难闻的异味(烂木头的味道),污染环境”情况属实,作为燃料的部分水分含量高的农林废弃物有腐烂现象,料棚内闻到有腐烂木头的异味,厂区内略有异味,厂界50米以外闻不到异味,对厂界无组织恶臭废气进行监测,监测报告显示不超标。

处理处罚情况:为进一步降噪,一是对主要声源1#汽轮给水泵排出的废气进行二次利用,现已整改到位。二是订购降噪设备,11月20日前排气口安装消音器。

关于燃料异味整改情况。一是采购燃料时严格检验把关,严格控制进料水分,防止燃料发酵产生异味。二是对料棚内存放的燃料及时安排进入锅炉燃烧,缩短储存堆放时间,防止发酵产生异味。

问责情况:无。

十八、禹州市 受理编号:许昌D20181114039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禹州市无梁镇往新郑方向的彭花路、长姚路,3号路上有几辆三轮车拉石子,离南水北调桥较近,扬尘非常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的扬尘问题属实。处理处罚情况:1.实行分段分包责任制,并签订目标责任书,每个分包企业安排专人负责,成立整治队伍,每天对沿路遗撒的建筑余料、道路两侧卫生进行清理,安排两台洒水车对分段路段进行冲刷,对两侧绿化树木保证每天冲洗两次。

2.为了防止两侧道路扬尘污染,对道路两侧撒播绿化草籽,对道路两侧的车辆加水、修理等违章建筑进行拆除,并安装防撞护栏减少车辆乱停乱放,督促彭花路沿线商户对门前地面进行硬化。目前彭花路无梁段整体环境得到了有效改善。

问责情况:无。

十九、禹州市 受理编号:许昌D20181114041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禹州市花石乡观音堂村有几十家铸造厂,生产时铸造电炉产生废气,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的废气严重污染问题不属实。几十家铸造厂电炉和抛丸机均配套安装有除尘设备,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存在污染严重问题。

处理处罚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二十、禹州市 受理编号:许昌D20181114042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禹州市梁北镇尹庄村火车道天然热能的后墙产生一种酸臭味。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的问题不属实。多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反映的区域有酸臭气体。

处理处罚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七、郾城县 受理编号:许昌D20181115013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郾城县马坊乡轿桥村小酒作坊生产过程中使用煤炭,无证经营,污水排入荒地。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小酒作坊生产过程中使用煤炭,无证经营”情况属实。该酿酒作坊在无环保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于2018年2月开始建设,4月建成并投入使用,使用煤炭地锅蒸馏白酒,属“散乱污”企业。举报的“污水排入荒地”不属实,有少量生活污水排入作坊院内,无污水外排荒地情况。

处理处罚情况:已取缔到位。

问责情况:无。

八、建安区 受理编号:许昌D20181115019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建安区灵井镇员庄村、韦庄村、姚庄村丁字路口系土路,道路扬尘大,影响空气质量。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灵井镇员庄村、韦庄村、姚庄村丁字路口确实是土路,未硬化,有车辆通过时会产生扬尘。

处理处罚情况:灵井镇自11月16日起已安排洒水车,对该路段实施洒水降尘,确保该路段不产生扬尘。

问责情况:无。

九、市城管局 受理编号:许昌D20181115022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魏都区塔东路与文萃街交叉口处回族贵月斋饭店,油烟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11月18日晚,市城管局组织执法人员对该家门店进行实地检查,回族贵月斋饭馆已安装了经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设施且该门店经营内容已改为砂锅炖羊肉。

处理处罚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受理编号:许昌D20181115024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澜菲溪岸小区西南方向夜间经常飘来刺鼻气味,夏天不敢开窗户,估计是档友传来的气味。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澜菲溪岸小区西南方向夜间经常飘来刺鼻气味,夏天不敢开窗户”情况属实,“估计是档友传来的气味”情况不属实。群众举报中所说的刺鼻气味来源于津药新瑞制药有限公司。

处理处罚情况:津药新瑞制药有限公司加强对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的维护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对所有生产废气的车间窗户密闭,污水池打封缺氧气,污泥浓缩池全部封盖,各类检测孔洞密封,不允许擅自打开(除取样检测外)。问责情况:无。

“软环境”成发展“硬支撑”

(上接第一版)

“放管服”改革发力:提升产业发展新型动能

“我们这个项目刚开始建设的时候,面临着许多问题,需要办理的手续、证件比较多,涉及国土局、规划局、建设局、人防办、环保局……这套手续批下来,抛开所有人力、精力不说,时间上拖得久,也会耽搁很多事情。”许昌亚丹生态家居有限公司总经理丁晓生感激地说,“还好有园区替企业着想,现在有什么需要办理的手续、证明,只要给园区说,他们就会跟相关职能部门协调、办理,给我们省了很多事。要不我们这个项目也不会这么快投产。”

政府效能高一分,企业成本就低一分,地方竞争力就增一分。在襄城县,“企业办好围墙内的事,政府办好围墙外的事”绝不是一句空话。不少企业负责人反映:“‘门槛低了,态度好了,跑腿少了’,政府部门给我们这些企业办事儿‘不过夜’。”

企业的事情“不过夜”,一方面要靠制度提升服务效能,另一方面靠的是襄城县干部的服务意识。“周六保证不休息,周日休息不保证”是襄城县干部工作的常态。